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「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」

口頭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維護國人口腔及身心健康，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。今天大院針對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「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」召開審查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版本提出報告，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。

壹、背景說明

鑑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、生活與教育水準之提升，國人的醫療保健需求日益增加，又，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不可分割之一環，全民口腔健康照護日趨重要。

為配合國家長期照護政策的推動，針對特殊照護需求者牙醫醫療制度的發展，亟需建置與一般病人不同的就醫管道與程序。為整合目前全國牙醫輔助人員約 6 萬人，及口腔衛生相關學系、所現有 1 千餘位畢業生，建立口腔衛生人員制度，俾供全民更完善的口腔照護服務，爰此，特擬具「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」。

貳、本案條文重點

一、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「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」

重點：

為提供全民更完善的口腔照護，爰參酌外國制度及針對我國實際需要，提具「口腔衛生人員

法草案」，共 5 章，計 41 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口腔衛生人員之資格要件、應考資格要件及本法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 1 條至第 7 條)
- (二) 口腔衛生人員之執業登記及停業相關規定、繼續教育規定。(草案第 8 條至第 16 條)
- (三) 口腔衛生人員工會之組織及其管理。(草案第 17 條至第 29 條)
- (四) 為確保口腔衛生人員服務品質及維護其合法權益，明定未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者，擅自執行或口腔衛生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之處罰，及其他違反本法各項情節之處罰及除外規定；口腔衛生人員不當行為之處罰。(草案第 30 條至第 36 條)
- (五) 外國人及華僑應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；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者，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；授權訂定證書費、執照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收取標準。(草案第 37 條至第 41 條)

二、本部對委員所提草案意見

- (一) 本部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，建立口腔衛生人員制度，以落實推展長期照顧政策，並在現有優質基礎下，提昇口腔醫療輔助人員之專業，著手擬具「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」，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3578 次院會決

議通過，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函送 大院。

(二) 本部對委員所提內容，重點意見如下：

1. 本案第2條第2款至第3款及第3條第2款，係屬應考條件，本部敬表尊重 大院委員會審議之決定。
2. 本案第9條第1項第3款身心狀況違常，不能執行職務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…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，建議刪除。
3. 有關特種考試規定，本案第38條第1項規定須參加教育課程達80小時以上，…得應口腔衛生師(特種)考試，惟考量教育品質，建議增加為160小時。
4. 同上，本案第38條第2項第1款至第2款口腔衛生士(特種)考試應考要件之80及160小時教育課程，建議分別增加為160及240小時。
5. 本案第38條第3項規定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5年內舉辦10次為限，本部敬表尊重 大院委員會審議之決定。

叁、結語

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多項法律案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指教。